

债券代码：163743.SH

债券简称：20 粤港 01

债券代码：185817.SH

债券简称：22 粤港 K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粤港 01，债券代码：163743.SH；债券简称：22 粤港 K1，债券代码：185817.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0 粤港 01”、“22 粤港 K1”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邓国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5 月出生，广东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广州港务局黄埔集装箱公司人教科干事、作业队副队长、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拖轮分公司总经理，新沙港务公司总经理，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退休原因，解聘邓国生先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宏伟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基建处副处长，广州港水运工程监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党委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

至 2019 年 1 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人员变更所需程序，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发行人总经理变动的分析

发行人本次总经理变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预计本次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粤港 01”、“22 粤港 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变更总经理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